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嫩江市城市建设保障中心）的（2024年全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4年全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平房区升辉路灯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）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升辉路灯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